

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强制暂停转让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，由于无法如期完成年报编制工作，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被强制暂停转让。

目前，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进行内部协调，安排专人积极推进年报披露工作，争取尽快编制完成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并及时披露。公司预计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披露《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》的规定，若公司不能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报，公司的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公司对本次无法按时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

歉意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日